

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（英文名：China Forestry Engineering Association。缩写：CFEA）是由国内从事林业工程建设调查、监测、规划、勘察、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科研、教学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坚持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坚持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、为林业发展服务的工作方针，围绕提高林业工程投资效益、自主创新、技术进步、实施行业自我管理；为政府、行业、会员、用户服务，维护林业、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协会在政府和会员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推动林业建设科学化管理和技术进步，促进行业交流协作、互联互通互动。协助政府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、推进行业自律，规范市场行为，加快政社分开，推进社会组织明确责权、依法自治、发挥作用，促进林业建设事业健康高效发展，为我国现代林业建设服务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第三条 本会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，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央国家机关工委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监事长。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。

本会的网址：<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>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开展调查研究，探讨林业建设行业发展理论，宣传和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反映林业工程建设行业在不同时期遇到的难点和热点，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；

（二）开展林业工程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林业工程建设的行规行约，完善自律性约束机制，规范会员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利益；

（三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，负责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受理申请、核发证书和技术培训等工作；

（四）经政府有关部门委托，组织林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编制与修订和宣贯工作，协助完成林业行业的调查规划、工

程咨询、勘察设计及建设工程的调研、统计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适应市场需求、符合林业工程建设行业特点的行业自律、诚信活动；

（六）组织开展国内外工程技术、林业建设管理经验交流与技术合作，向会员单位提供技术经济信息、市场信息服务；

（七）组织林业建设领域人才、技术、管理、法规等讲座、培训、研讨，依照有关规定，经批准，开展林业建设项目相关的认证、评估工作，为会员单位优秀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；

（八）按照有关规定办好协会网站，编辑出版《林业建设》期刊；

（九）承办业务委托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委托的相关业务和交办的工作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- （一）拥护协会章程；
- （二）自愿加入协会的意愿；
- （三）在林业工程建设领域有一定的影响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 - 1.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会员登记表；
 - 2. 单位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(三) 入会申请秘书处审查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(四)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四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六) 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七) 践行协会制定的行规行约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
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(四) 除名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二)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五)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- (三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；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
- 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- 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七)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;
- (八)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;
- (九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;
- (十) 决定终止事宜;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

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%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。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(二) 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/2；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(三)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的 1/3 人，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本会会员单位的推荐；
- （二）代表履行会员单位的意愿；
- （三）按要求参加本会的会议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，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3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 1/5 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；

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

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（四）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；

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在届中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；

- （三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- 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（五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（六）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- （七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（八）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九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（十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（十一）制定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- （十二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负责人由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

举产生。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负责人的调整。

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1/5 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为 11-51 人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五条 经理事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11-19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理事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、秘书长，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，可不经过程民主选举程序。

第三十八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理事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
-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四)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(五)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一条 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二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(三)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- (四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- (五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- (六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四十二条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第五节 监事会

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-5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副监事长 2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- （二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四十九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并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、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

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2/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常务理事会审议。

第六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六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

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七十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七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七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六条 本会经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七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7 月 5 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2016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修改。

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